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：(04)22232451

承 辦 人：金(辭)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43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金(辭)113 偵 45680 字第 16563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5680 號被告 LEONG STEVEN KINGSTON 竊盜案，應送達給被告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業已偵查終結，上開文件，茲因被告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金(辭)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- 五、國外刑事公示送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5680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中

華

民

國

113

年

11

月

8

日

金(辭)股書記官

陳郁樺

